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ach New Holdings Limited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71)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新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2)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基於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二年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二零二二年三個月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介乎約人民幣2百萬元至人民幣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二零二一年三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則約為人民幣0.2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增加，主要由於直接材料的單位成本上升，導致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一年三個月約34.6%下跌至二零二二年三個月約30.0%；及二零二二年三個月的行政人員成本、辦公室設備的維修開支、其他稅項開支以及出售陳舊廠房及設備的虧損較二零二一年三個月有所增加，導致行政開支由二零二一年三個月約人民幣4.7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二二年三個月約人民幣7.2百萬元。

本公司仍在落實二零二二年三個月的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及目前可得資料，有關資料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上述資料可予調整。二零二二年三個月的實際財務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者有所不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細閱本集團二零二二年三個月的第一季度業績公告，該業績公告預期將根據GEM上市規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刊發。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新達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林啟源先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主席兼非執行董事為林長泉先生；執行董事為林啟源先生、林啟昌先生及馬慧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蘇陳偉香女士、何旭晞先生、梅以和先生及朱洪海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天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內。本公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sthl.com.hk。